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大全10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市政府2005工作报告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先后与长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春报业集团、长春人力资源市场、山东金锣集团、浙江余姚等联合举办了4次大型招聘会，有1328人被招工单位聘用。长春市和a市市对营城沉陷区捐款捐物总价值1800余万元，为1200名在校贫困生提供资助，为8户受灾户建起了新房，为153户老人捐款16万元，为95户危房户解决了渡汛和越冬问题。——东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初见成效。今年，在国家清理整顿开发区、提高土地补偿标准等大背景下，超常举措，积极应对，有效克服了开发区建设的不利因素，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完成了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及土地调整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了卡伦工业园区、东湖休闲娱乐园区的测绘工作。二是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卡伦工业区南区实现了“五通一平”，完成了长九公路交界处20万平方米建设预留地道路建设。三是全方位开展了招商引资工作。长春振凯机械、长春市中达车内饰、长春市新阳光防腐木业、长春东航食品、吉林香辰米业等项目相继落户东湖开发区。——国企改革稳步实施。按照公有制企业“一改两出”的工作目标，遵循“摸清底数、争取政策、看好资产、稳步推进”的原则，今年重点抓了企业改制的前期基础性工作，摸清了工业、商业、交通、粮食等12个系统的公有制企业底数。对62家公有制企业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界定、审计、评估、确认。

在此基础上，对部分公有制企业实施了改制。今年，全市有61户公有制企业进入改制程序，其中17户企业已完成改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启动实施，富余人员分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年底前可基本完成28户粮食企业改制任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按照生态经济示范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围绕“打造绿色环境，共建美好家园”的整治目标，我们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改善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11600平方米的沿河街道路改造工程，并改造了排水配套设施1450延长米；完成了新华大街和九郊路整形盖被工程；改造城区供水管网22048延长米；完成了小南河治理二期工程，主要实施了小南河公园、人工湖、拦河翻板闸工程，并配备了体育健身路径；南部新区建设进展顺利，完成了行政中心区和福星安迁新区部分征地和拆迁工作；完成了疾病控制中心建设工程；法院、检察院等行政中心区标志性工程已经开工建设。总投资3279万元的物流园区主体工程实现了冷封闭，明年可投入使用。实施了农行小区、联社小区等精品工程，城乡楼房开发总面积达到48.8万平方米。投资1700万元，对城区10千伏以下电路进行了全面改造。实施了农网改造工程，营城电网改造全面竣工。实施了曙光大街和西环路绿化、亮化改造工程、溪桥公园绿化工程、营城绿地工程，有效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加强了农村路网、林网和水利工程建设，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一是加强了农村路网建设。全面实施了村村通建设工程。完成村村通水泥路471.05公里，解决了78个村通水泥路问题，通村率达到55.5；实施了50.48公里九德公路改建工程，在去年完成路基桥涵基础上，今年全面完成了路面建设工程，已于9月26日竣工通车；实施了37.42公里的菜口线a市段改建工程，因变更预算和设计拖延了工期，实际完成28.59公里；启动了13.1公里四舒绕越线工程；启动了17.5公里九双公路改建工程。同时，改善四舒线和长吉北线3.4公里，小修18公里，维修加固长吉北线及乡道桥梁9座。二是加强了林网建设。全市共完成造林面积1345公顷，其中退耕还林新造400公顷、“三北”四期新造488公顷、更新造林150公顷、补植面积307公顷。退耕还林和“三北”四期工程已顺利通过国家验

收□a市森林防火实现了24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的目标。三是加强了水利工程建设。完成了饮马河灌区节水配套工程、牛头山水库泄洪洞维修工程；松其灌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营城新区城防工程(小南河)正在施工；完成了柴福林水库应急处理工程前期工作；维修了饮马河堤防排涝工程。改善了城市环境。在城市管理上，成立了城市综合管理大队，构筑了城管、环卫、园林、环保、工商、公安“六位一体”的管理体制。迁移了西环路水果、蔬菜批发早市场。取缔了“三亭”，拆除了“三小”。新建和维修公厕80座、建设地坑式垃圾站50个。新购置2台清雪车，实现了冬季清雪机械化。治理不法排污企业43家，取缔关停了“十五小”企业6家。市医院和省结核医院已建土法焚烧炉，对固体医疗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省结核、市医院、亚泰制药污水处理加大了监管力度，实现达标排放；顺应民意，取消了市医院太平间；加强了污染源的治理，对19家锅炉烟尘、46家餐饮业油烟污染进行了整治，有效解决了烟尘扰民问题；启动了金锣集团、啤酒厂、华达水泥厂污染治理工程。——社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大力开展了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就业岗位6300个，城镇新增就业3503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3310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进一步扩大了医疗保险覆盖面，启动了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作，吸纳了6户企业参加医疗保险。到目前，医疗保险参保单位360户，参保职工39065人。启动了工伤保险和灵活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职工已达12400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数已达650人。加大了养老、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全年养老、失业金征缴9044万元，养老金、失业金发放率达到100。加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度，本级配套低保资金339万元，争取上级低保补助资金1800万元，使全市14200户、33950人得到了低保救助。广泛开展了救灾救济和优抚工作、“双日捐”和慈善救助活动、“助老工程”和“扶残助业”工程，提高了社会保障程度。——精神文明建设步伐加快，各项社会事业整体推进。以创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和文明村镇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市”工作有了新进展。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开展了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工作，并通过了省里检查验收。

获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2个、长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4个。加强了基础教育工作。制定下发了《a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了“扶贫助学工程”，实施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包贫困生工作，多渠道筹集扶贫助学专项资金148.2万元，资助贫困生10,193人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新建和改造校舍21097平方米，全市教育装备的总投入已达到2370万元；加强了教育资源整合，撤并中心校以上学校2所、小学7所；加强了教育信息化建设，在全省教育系统中率先开通了网络互动和视频会议系统；深化了农村教育改革，a市农村初中办学模式改革经验得到国家领导人的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大力发展了职业教育，职业学校在校生人数创历史新高，促进了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素质教育有了较大发展。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巩固发展了农村合作医疗取得的成果。截止目前，参保农民中共有13.8万人在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累计报销金额为864万元，占可支配资金总数的54.4%，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到a市视察了新型合作医疗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投资230万元进行了全生境灭鼠。强化医疗、药品市场的整治，加大了对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打击力度，开展了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活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扎实开展，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39%，计划生育率达到95.9。大力发展文化、体育、广播电视事业。开展了30余次群众性系列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下乡活动。成功举办了首届城市运动会，参加城运会人数近万人，观众达4万余人，并聘请了2004国际旅游小姐大赛季军、中国赛区总冠军钞俊男为a市旅游形象大使，发行了3套个性化邮票，起到了宣传a市、凝聚人心、鼓舞士气的作用。开展了创建特色体育乡镇活动，卡伦、土们岭、东湖三镇分别被省及长春市体育局批准为体育特色乡镇。加强了小南河带状公园文体广场、营城社区文体设施和市图书馆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广播电视事业，电视收视频道达到39个。城区新发展有线用户5000户，农村用户达到了13000户。政府投资98万元，在上河湾、其塔木、波泥河等三个乡镇建立了电视转播站，实现了a市电视信号全覆盖。投资1440

万元开展了“村村通、屯屯通”电话工程，今年新增电话村31个。组建了a市市文联并召开了第一次文代会。金融、保险、邮政、统计、气象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围绕构建反腐倡廉“三位一体”整体工作格局，切实加强了政府廉政建设。“领导干部收礼送礼、跑官要官、利用权力影响办私事、赌博变相赌博、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一些不正之风得到了有效遏制，领导干部从政行为进一步规范；查处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不断加大，全年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157件，处分党员干部163人，其中查处行政监察对象50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03.9万元；纠风专项治理和源头治理腐败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和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围绕政府转变职能，提速提效，狠抓了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对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事业性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进行了认真清理，共清理审批事项135项，取消35项，保留100项；清理收费项目194项，取消46项，降低收费项目17项，保留148项。以整顿机关作风、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执法队伍、社会治安环境、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等“五整顿”为突破口，加大软环境整治力度。全市共组织走访15次63家企业，到企业现场办公5次14个企业，协调解决问题21个。组建了a市市行政服务中心和软环境监督举报投诉中心，为招商引资企业办理立项、兴建、扩建事务28项，为全市53家招商引资企业协调解决问题280多件。软环境监督投诉举报中心共收到企业和群众举报28件，其中立案查处4件，协调解决13件，咨询答复11件。建立了财政投资工程“六人领导小组”审批制，避免财政投资风险；成立工程评审中心，共评审项目36项，提报值6872万元，审减资金1882万元，审减率达到27.4；政府采购范围逐年扩大，全年实现计划采购额7557万元，中标额5607万元，节约支出1950万元，节约率达到25.8。进一步加大了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力度，规范了财经管理行为。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全面实施了政务信息化二期建设工程，开通了市长网络办公平台、党政网络办公平台，率先在省内县级市中实现了由传统政务向电子政务的转变。全面实行“一站

式”办公、“接续式”服务，实现了企业和群众办理审批收费项目“一个门进、一次性办结”。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5件、意见建议169件，政协提案28件。建立了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共举办发布会5期。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市长公开电话办结率达到97，在电视台开办了10期“市长公开电话回声”栏目。认真落实领导抓信访责任制，对潜在的不稳定因素、复杂问题做到了高度重视，积极解决，维护了安定团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率先实施了警务改革试点工作，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促进了全市社会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加强了普法宣传，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了百日安全整治行动，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共整治227家，整治达标211家，依法停产停业整顿16家。炸毁、填埋非法小井58井次，有效遏制了私挖滥采的非法行为。取缔饮马河河道非法采沙12家，规范治理了8家。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建立健全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切实增强执政能力；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老百姓办好事办实事；必须切实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不断提高依法治市水平；必须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树立廉洁勤政的政府形象。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抢抓机遇，谋划振兴，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一年；是万众一心，真抓实干，脚踏实地干事业的一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有效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努力拼搏的结果，是社会各界人士热心帮助的结果。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a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结构调整步伐不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够高；县域经济总量仍然不足，市乡财政形势依然严峻；社会就业压力较大，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群众关心的

一些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少数公职人员服务水平不高，行政能力不强等问题也不容忽视。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二〇〇五年主要工作任务2005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为“十一五”计划打基础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深入实施，县域经济试点县的启动，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全市上下精神振奋，抢抓机遇谋发展的愿望十分强烈，国家、省及长春市支持a市发展的温度持续增高，形成了强大的发展氛围。我们必须与时俱进，乘势而上，加快发展。2005年政府工作总的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统筹发展的思想，抢抓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全国县域经济试点县机遇，围绕“两增”（财力增强、城乡居民增收）、“三化”（工业化、产业化、城镇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培育民本经济，推动全民创业，着力推进“一城两区”建设，带动“三业”发展，努力实现县域经济新突破和社会全面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3亿元，比上年增长16.3；一般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实现3亿元，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5；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060元，比上年增长10；农民人均收入达到4350元，比上年增长10。为了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主攻项目开发，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坚持工业立市的思想，充分利用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全国县域经济试点县等各项政策，以工业振兴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基础，大力推进工业化进程。抢抓机遇，搞好项目开发储备工作。把全国县域经济试点县建设作为新的发展机遇，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按照规划先行的原则，科学编制a市市县域经济发展规划a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抓好全市土地总体规划调整修编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搞好近中远期项目布局。要认真研究争取国家支持县域经济

发展的省县直辖、计划单列、项目倾斜、财政支持、税收分成、土地出让金留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企业改制省级财政支持等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用。要以项目为支撑，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开发项目，特别要发挥五个项目办的作用，组织专人搜集项目信息，进行项目的整理包装，负责项目的申报推介，完成a市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库建设工作。重点开发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有效增强地方可用财力和创造就业岗位的大项目，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要发挥资源优势、特色产业优势，围绕主导产业整理和包装项目。首批要重点做实具有比较优势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150个。要做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项目申报工作。争取金锣集团扩建项目、跨海药业项目等企业列入国家第三批项目计划，用项目去承接国家和省市的各项资金和政策。创新机制，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要打通招商引资和项目开发的五个通道，实现招商引资的新突破。一是紧盯国家投资政策，向上争取政策性投资项目。二是抓住沿海发达地区产业升级的机遇，精心包装一批项目，有计划地到国内发达地区乃至国外进行项目推介招商。三是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挂钩，寻求高科技项目。四是挖掘潜力，推动全民创业，启动民间资本上项目。五是多策并举，多管齐下，论证包装一批项目，做到建设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要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在企业改制、项目引进、建设融资范围内，建立奖励机制，鼓励各级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和全社会力量参与招商引资。要采取领导包保、跟踪服务和政策倾斜等措施，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大项目尽早达产、达效。要全面做好a市电厂的前期工作。同时，积极运作500万吨优质原煤项目。要全面做好旅游项目开发工作。按照《a市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搞好旅游分区规划和全市农家乐民俗旅游发展规划。按照“生态、民俗、名人古迹游”三大定位，加快旅游项目建设。以新丽朝鲜族民俗村建设为龙头，发展农家乐民俗旅游产业，提升民俗文化品位，打造a市旅游品牌。全年要完成内资10亿元，外资2300万美元的招商引资任务。加强“两区”建设，建立南资北移和长春

项目外移的承接基地。在长春东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建设上，尽快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并根据调整的土地利用规划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工作，留足建设预留地。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项目承接能力。要立足于东湖开发区区位、交通、水资源、能源等综合优势，关注长春城市发展布局的走势，搭建项目开发平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使省、市的大项目、重点项目向a市集中摆放、集群发展，迅速形成项目流、资金流、信息流，把a市建成长春工业带上的重要增长极。在营城接续产业工业集中区建设上，围绕非金属矿产资源深加工业、劳动密集型配套业和现代包装业等三个产业定位，充分利用营城闲置的土地资源和富余劳动力资源优势，结合营城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清理整合适合于项目建设的土地资源，利用特殊的优惠政策，增强项目吸引和生产诸要素吸附能力，进行园区整体开发和项目单体开发，不断扩充经济总量，扩大就业能力，拓展发展空间。

（二）统筹兼顾，全面做好农业和农村各项工作围绕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目标，突出稳定粮食、增加牧业、抓好特产、输出劳务、减轻负担等重点工作，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继续贯彻国家“一免三补”政策，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依托天景、方禾等龙头企业，加快特色玉米、优质水稻等专业生产基地建设，挖掘粮食生产升值空间和发展潜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强化科技小区建设，发展新型种植业科技示范园区百个以上。切实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和信贷支持，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按照“统一、放开、竞争、有序”的原则，抓好粮改后的粮食市场开发。实施“粮变肉”工程，推动牧业经济快速发展。充分利用粮食资源优势，加强资金和政策扶持力度，推动畜牧业扩大总量和提质增效。继续实施“四个一”工程，新建“四个一”标准社150个。围绕金锣、广泽、德莱、华正等大的龙头企业，推进生猪、肉牛奶牛、肉鸡蛋鸡、大鹅等生产基地建设，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和利益机制。发展精品畜牧业，新建标准化畜牧业小区50个。全面完善良种繁育、疫病防治、畜产品

加工、市场营销、生产组织和质量安全六个体系，确保畜牧业健康发展。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一是进一步壮大特色产业规模。要对重点产业搞好规划，全面启动特色村、特色屯建设，继续围绕九大特色产业和六大特色生产基地建设，壮大特产之乡，做强生产基地。二是精心培育特色产业发展载体。要大力发展科技示范园区，提升特色产业生产水平。要大力发展龙头企业，加强龙头企业与基地的有效对接。要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组织，引导经济能人创办各类公司以及专业协会。鼓励种养大户发展特色庄园，进行集约经营。三是大力开发特色产品。要充分挖掘传统农产品科技进步的潜力，实现特色产业升级。打造生态绿色品牌，完成饮马河米业、天景食品、金牛精优米业等3户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要引导群众围绕特色产业搞好农产品的整理、包装和贮运，形成各具特色、星罗棋布的农产品加工体系。大力发展劳务经济，促进劳动力转移。要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作为一项产业来抓，2005年必保转移20万人。继续坚持四种转移模式，加大向二、三产业的转移力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劳务市场。要继续加大“阳光工程”培训惠及面，健全和完善以法律维权为主的全程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向有组织、规模化、技能型转移，实现转移增收目标。切实保护农民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严格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各项政策，健全“一事一议”和涉农收费审批制，严肃查处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要积极化解农村债务链，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农资市场整治力度，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抓好公有制企业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抓住机遇，加快公有制企业改革步伐。国有企业改革是县域突破的难解之题和必解之题，破题的关键是破解企业包袱过重、人员过多和改制成本不足的问题。伴随着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深入实施，我们要积极应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抓住机遇，积极而为，争取各种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千方百计解决企业改革成本不足的问题。最大限度的安排资金，尽可能的解决企业改革资金配套问题。按照“整体改制到位、

债权债务处理到位、职工身份置换到位、国有资产退出到位”的原则，坚持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维护职工利益，有利于参与改革者的积极性，有计划、按比例、分批次的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继续深化粮食企业改革，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围绕改革，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就业优先”的原则，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要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试点工作，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安置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进一步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在抓好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同时，做好失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同时，结合试点工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要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险扩面工作。把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重点转移到非公有制企业上来。继续加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力度，对14200户、33950名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完成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建工程，提高社会福利服务能力。全面做好救灾救济和优抚工作，建立完善农村贫困家庭大病救助和农村特困户社会救助制度，积极筹措救助资金，提高救助比例。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通过“开发新城区、完善老城区、改造营城区、建设特色镇”工作，进一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开发新城区。完成13.1公里四舒绕越线路基桥涵工程；完成中央大街和疾控中心道路及新区路网建设工程；完成新区上下水、供暖、供电、电信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法院、检察院、国税局办公楼和职教中心等标志性工程建设；在新区建设3座一体化高标准公厕、垃圾中转站。加快安迁新区工程建设步伐，春节前完成二期工程招标工作，7月末完成一期工程建设，10月末全面完成二期工程，并做好回迁工作。完善老城区。完善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道路、公厕、排污、小南河治理、绿化美化等配套工程。改造沿河街东段、大井路、农场路等三条砂石路。新建5座、翻建14座、维修50座公厕。完成物流中心建设。实施城网改造工程和总表供电改造，实现第20个安全年。完成殡仪馆搬迁工程。改造营城区。结合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继续完善供水、道路、

公厕等配套设施；投资1200万元完成小南河上游营城区域二期污水暗管排放工程；完成三个社区办公楼、五小学及三中迁址、公路客运站、第三人民医院改造和商贸市场项目建设。建设特色镇。要按照“优化体系,重点突破,塑造特色,培育优势”的原则抓好小城镇建设,要突出其塔木、上河湾、西营城、土们岭等重点城镇,抓好小城镇规划编制、修编和产权证照管理工作。要以“一城两区”为依托,其它各镇呈扇型组团式布置,形成统一的、有机的、开放的城镇空间网络体系,推进城镇化进程。同时,加强农村路网、林网、水利工程和农村能源建设。一是完善路网建设。继续实施通村水泥路建设工程;完成17.5公里九双公路龙家堡至蒋家段路基桥涵工程、10公里四舒公路其塔木至更新段道路改建工程、22公里加工河至波泥河道道路改建工程、24.3公里其塔木至莽卡小锦洲道路改建工程、10公里德其公路三台至干沟子段道路改建工程和8.83公里菜口线未完水泥路工程;二是完善林网建设。大力开展绿化造林工作,在继续争取退耕还林和“三北”四期工程的同时,重点启动日元贷款造林和农防林更新改造工程,其中日元贷款造林1000公顷,更新造林500公顷,公益林造林267公顷,退耕还林和“三北”四期地块完成补植任务;三是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牛头山水库除险加固、李家窑水库除险加固、饮马河灌区改造续建、饮马河堤防险段治理等工程;全面完成农网改造工程和兴隆变电所建设工程;四是大力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推广“四位一体”沼气池2000个。

(五)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目标,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市民素质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科技进步,围绕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县域经济试点县,做好申报国家级科技工作试点县及科技计划申报工作,加强科技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人才资源开发体系。加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a市一中进入吉林省

示范高中行列；完成职教中心一期建设工程和营城沉陷区受损学校改建工程；完成7500平方米危房改造任务；实现全市30的乡镇中学和中心校合并；继续开展扶贫助学和控辍活动，解决2500名农村贫困学生就学问题；加强职业教育工作，整合职教资源，打造职教“航母”；继续完善市图书馆配套设施建设，为营城3个新建社区和10个以上乡镇装备文体活动场所。继续深入抓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利用国债资金完成9家乡镇卫生院扩建工作；加大对公共卫生建设的投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疫情控制工作；抓好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和村级卫生、计生资源整合的试点工作；筹建一处综合性医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率要达到94，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以内；大力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完成新区工程和结核等四个片区光网改造，发展有线用户4400户；探索广电和电信传输资源共享，强化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功能，提高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心老年人生活，实施好“助老工程”。重视妇女儿童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抓好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二轮修志工作。同时，发展好其它各项社会事业。

（六）坚持执政为民，提高执政能力，努力建设服务、绩效、法治、责任、勤廉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提高施政水平，有效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要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强化依法治税工作，严厉打击偷税、抗税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税收秩序，做到应收尽收；严格落实农产品、动物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行为，保证群众吃上放心食品，用上放心药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也是效益的观念，全面实行安全生产领导问责制，突出重点行业整顿，建立应急抢险救援机制，打击取缔非法小煤井，杜绝恶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高效的新型警务运行机制，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

感。要加强依法治市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重点解决好企事业单位改革引发的问题、城市开发建设中拆迁回迁及配套设施建设引发的问题、征占土地补偿和土地承包关系纠纷问题、涉法涉诉上访问题，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加强政府廉政建设，转变政府职能。要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围绕构建反腐倡廉“三位一体”整体工作格局，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继续狠刹“领导干部收礼送礼、跑官要官、以权力影响滥办私事、赌博变相赌博、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歪风；继续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力度，坚决惩处腐败分子；不断加强纠风专项治理和源头治理腐败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继续推动全民创业，打造一流的投资和创业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正确处理政府、企业和市场的关系，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及创造发展环境上来。要针对软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治本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政行风和软环境建设测评活动。发挥软环境举报投诉中心的作用，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查实必处。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高政府的执政能力。要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坚持创新的改革观，落实正确的政绩观，提高政府的执政、理政、行政、治政的能力和水平。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能力建设。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城镇与农村、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提高统筹协调能力。根据形势变化，运用有效方法和策略，破解各种棘手难题，提高开拓创新能力。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建立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创新思维、果断决策、硬朗作风，全面提升政府的执行力。二要加快行政管理方式创新。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倾听群众呼声。加强电子政

务建设，推进网上审批，提高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深化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加大国库集中支付力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及财政投资评审领域，做好“乡财县管”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大审计力度，加强财政监管，整顿财经秩序。三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常怀为民之心，常思富民之策，常行安民之举。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大对公务员的教育和培训力度，更新公务员观念、知识和技能，增强其为民执政的意识。四要实行政府部门目标化管理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指标量化、责任到人，并把抓落实水平作为考核部门工作的重要标准，年初经市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必须不折不扣按时完成。工作中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并加强行政效能监察，确保政令畅通，工作落实。各位代表！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积极开拓进取，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为早日实现a市经济的全面振兴、早日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笔试内容为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人文常识、行政执法，以及公安相关法律知识等。笔试满分为100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二) 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地点：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东四楼会议室

(三) 笔试成绩

为确保招聘人员基本素质，设定笔试统考最低控制合格分数

线。笔试成绩(含加分)达到60分的报考人员，方可进入下一轮。

符合加分条件人员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退伍证明、荣立个人三等功的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笔试准考证)到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公开招录辅警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加分事宜，届时由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公开招录辅警领导小组审核。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在信息化大潮云卷浪涌的今天，宁波将目光瞄向了更高层次——将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纳入宁波发展战略。9月2日至4日，2011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技术与应用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智博会”）隆重举办，吸引了5.2万名观众，16个总投资达65亿元的智慧城市合作项目花落宁波。浙江省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将联合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并支持宁波成为“智慧城市”国家综合试点城市。

国内提出建设智慧城市既有上海这样的一线城市，也有南京、武汉这样的省会城市，而论组织体系的完备、规划措施的齐全、技术方案的众多，宁波当仁不让。通过举办首届智博会，宁波将“智慧城市”打造成了自己的名片。

展览展示巨头聚首

9月2日，智博会开幕式吸引了参展商、媒体记者、普通市民的广泛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八大主办方的领导共同为首届智博会剪彩。

宁波市经信委工作人员屠炯介绍，智博会主题馆是智慧城市主题展和大企业形象展，还有另外三个展馆分别是三大通信

运营商及合作伙伴展，总面积达2.1万平方米。四大展馆根据展出内容又划分为十大主题展区：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展区、软件与智能化成果展区、大企业展区、智慧城市管理区、智慧家居生活展区、智慧通信网络系统展区、物联网产业展区、软件服务展区、智慧工业技术装备展区、智慧健康保障展区。

在ibm展台，ibm中国开发实验室物流行业解决方案中心资深顾问王莉春向记者介绍说，今年5月，ibm中国开发中心（宁波）及ibm中国开发中心物流行业解决方案中心落户在了宁波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ibm名为“智慧物流云”的云计算行业解决方案，将与宁波正在打造的“智慧物流”产业的发展策略进行深度融合，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实施，并将在11月4日正式对外发布。

《宁波市加快创建智慧城市行动纲要（2011—2015）》中对2015年智慧物流的表述是：在全国率先进入示范性智慧物流节点城市行列，全市80%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实现物流业务网络化，先进物流技术、设备在港口物流领域普遍应用，集装箱智能化应用达到100%。

对于宁波这样的港口城市来说，物流就是命脉。宁波以ibm智慧物流中心为核心的高端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将使5000多家物流企业获益，众多的制造业企业也会因物流成本下降而带来更多的利润。

智博会的展览展示堪称是一场体验高科技和未来发展的智慧“盛宴”，然而参观的时间有限，不过，惠普的云解决方案、新加坡软铸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的远程会诊系统、北京奥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物联网教育方案、台湾陇华电子的智慧市民iptv平台还是给记者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高峰论坛大腕云集

在9月2日举办的智慧城市发展高峰论坛上，演讲嘉宾围绕智

慧城市建设内涵、发展思路、体制创新、产业动态等进行深入交流和广泛的研讨。

中国工程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潘云鹤做了主题为“智能城市的内涵分析”的演讲。他介绍，曾经有家企业请一些城市的市长到公司去参观各种智慧系统。市长在仔细参观智慧系统后说，你们这些系统都没有市长的视野。

潘云鹤指出，智能城市处理的是一个多维关系，因为智慧城市的建设往往和城市整体发展的战略密切相关。他认为，智能城市有三种视野：第一—it行业的视野，就是铺设更宽更快的信息通道，开发联网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推广各种应用系统；第二，城市各部门的视野，包括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环境、智慧电网等；第三，市长的视野，他要研究宏观的战略，如何令城市战胜挑战、抓住机遇，又好又快地发展。市长认为it企业没有市长的视野，是因为it企业只研究了一维或者两维的系统。

一、以ict为手段，实现国民生活内容丰富化；

二、凭借ict增强经济竞争力和创新力；

三、促进ict产业增长，提高产业竞争力。

ibm大中华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钱大群与大家分享了ibm智慧城市经验。他说—ibm对过去一年多将近2000个智慧城市实践做了总结，提出智慧城市的建设可以分三步走：第一，是感知与管理，即将众多感应器收集的信息稍加应用，就达到以前达不到的管理能力；第二，将多个不同的信息源整合起来后，可能产生新的创新机会；第三，将大量的数据，甚至是语音数据整合后，通过分析和借助新功能的优化和预估，可能帮助一个企业或行政服务机构进行大幅度的转型。

签约项目硕果累累

智博会的一大收获，是签约了16个项目，签约项目总投资达65亿元。在签约项目中，涉及到云计算高新技术的项目就有6个。其中，宁波绿色云计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规划2万平方米，可以容纳标准机柜2500个，可以放置4万台服务器，将成为目前浙江省内规模较大的数据中心。万国数据“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云计算产业园”将以云计算产业园为平台，打造华东地区最大的“云谷”。宁波浪潮云计算平台及应用项目拟在5年内在宁波实施三个产业化基地建设，重点投资云计算创新应用中心，参与智慧行业应用系统开发，为宁波的软件信息服务业再聚集、再发展做贡献。曙光云计算项目将在宁波建立宁波云计算公共服务中心，承接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应用及产业发展的云计算应用并提供公共服务。

签约项目主要集中在远程服务与管理、远程医疗影像诊断、物联网及网络游戏、影视文化、在线视频等方面。其中，由上海嘉际电子和宁波盛光集团共同出资10亿元的物联网磁性传感器项目，可年产1500万只物联网磁性传感器，产品重点应用在智能汽车控制、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控制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宁波市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委副主任谢月娣在接受《中国计算机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宁波市正在加强产业引进合作，推动智慧产业发展。宁波与华为合作共建的智慧健康研究院已经落地，还将加快推进与印度塔塔公司在智慧教育等领域的合作。宁波市政府正在抓紧制定智慧城市建设各项扶持政策，每年投入的财政资金不少于10亿元，其中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扶持资金不少于5亿元。同时，宁波还积极探索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立专业投资公司，争取带动更多的社会投入。

谢月娣认为，宁波在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将会更好地提升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大量的中小企业是宁波市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所以产业发展的目标就是通过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宁波有很多家电、模具、玩具企业，通过

工业设计以及营销方式的转变，提升产业附加值，这是调整的重点。起码在近一段时间，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的产业升级是工作的重点。政府提出建设六大工程，从公共平台搭建、人才培养、龙头企业培育、政策支持等各方面进行推动。

据了解，宁波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到2015年，建成一批成熟的智慧应用体系，形成一批上规模的智慧产业基地，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第二阶段，到2020年，将宁波建设成为智慧应用水平领先、智慧产业集群发展、智慧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具有国际港口城市特色的智慧城市。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制定的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规定晒香菜、放孔明灯都可能被处罚，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20xx年11月23日宣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xx年12月1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和

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公众参与、依法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及时报告本区域内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管理目标。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建立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和考核城市管理工作，协调城市管理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重要事项作出的决议，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守和执行。

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法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水务、公安、民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商

务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公共交通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承担设施维修保养责任，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城市管理的运行服务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动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城市管理，为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提供物质和制度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宣传动员、组织管理、激励扶持等制度和组织协调机制，依法支持和规范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社会公德意识和文明素质，营造人人参与城市管理、人人维护城市形象的社会氛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管线、建筑物外立面等涉及城市管理内容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建设出具认定意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城市的道路、桥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以及在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应当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经批准占用、挖掘市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

(三)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

(四)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或者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上井(箱)盖、沟盖、管线、消火栓及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盗取设在城市道路上的井(箱)盖、沟盖、管线、消火栓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四)驶离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五)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六)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七)施工现场围挡墙体应当与美化城市街景相结合，并设置公益广告。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

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三) 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涉及预留户外广告和招牌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规定，并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四) 保持户外广告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

第二十条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残损、脱落的，应当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是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责任人；所有人与使用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产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城市公共设施及其他设施的保持整洁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 (一) 零星粘贴宣传品，应当张贴在公共信息张贴栏中；

(二)不得设置过街横幅;

(三)未经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和悬挂宣传品;

(四)不得影响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第二十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保护,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注重公园、绿地的景观、生态、游憩、文化和防灾等功能。

城市园林绿化推广使用乡土植物,以种植树木为主,实行乔、灌、草结合,保持植物多样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城市规划区原生树木,控制大树移栽,禁止引进不适合本地生长的外来植物。

鼓励利用屋面、坡面、阳台、桥体、墙体等立体空间,发展垂直绿化,增加绿量。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除正常养护外,不得擅自修剪、移植和砍伐城市内的树木。确需修剪、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公园、广场、绿道等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二)随意丢弃瓜果皮壳、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在指定区域以外烧烤、露营;

(四)晾晒衣被、果蔬等物品；

(五)擅自摆摊设点；

(七)其他破坏公园、广场、绿道等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应当履行清扫保洁义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责任区域、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

(四)责任区内的车辆停放有序。

第二十六条 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场的设置符合市场布局总体规划；

(四)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经营；

(二)按照规定配备经营和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摆放有序；

(三)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保持地面清洁；

(四)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

划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签订交通安全营运污染防治承诺书
- (二)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场所；
- (三) 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条件。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应当由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并公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驾驶人、车主，列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九) 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期间，不得违反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向城市河道、湖泊等水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城市水域信息监测系统及水体污染预警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保持城市河道、湖泊畅通，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发挥城市河道、湖泊的综合功能。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环境协调、功能完善、卫生安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 交通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四)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场所清洗机动车辆。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城市公共停车场实行统一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公共停车场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实时公布停车信息。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智能化管理、信息共享要求，并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鼓励并引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是营业性棋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业性棋牌室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营业性棋牌室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燃放孔明灯、河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水中飘移物。

第三十八条 城市实行养犬登记、免疫制度。

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采取束犬链等约束性措施，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应当及时清除。养犬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等活动。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制度。具体评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提倡文明办丧事和进行祭奠活动。市民不得在城市道路、住宅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知识

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采取强制性措施、行政指导等应对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是指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已由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将涉及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的行政许可和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城市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实行属地管理，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由首先发现的城市管理部门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未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查处，也可以直接查处。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或者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转交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当地报纸等方式公告送达。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整合交通、建设、管理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健全和拓展数字化平台功能，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统一调度、快速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协助：

(三)公安机关在信息共享、调查取证、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等方面配合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干涉城市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执法保障机制，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任务等因素，合理设置管理执法岗位，科学确定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标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调查取证器材、防护用具等执法装备并规范管理。

第四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宣传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其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有权依法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核实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请求国家赔偿。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

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修剪、移植、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

(二) 伪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

(四) 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规规定场地之外，情节严重的；

(五) 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职责巡查、督查的；

(三)应当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而不及时移送的；

(四)应当履行协助义务而不履行的；

(五)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五)要求当事人承担超出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

(六)欺骗、引诱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发布时间：2014-4-1信息来源：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2012年城建事业发展概况

2012年，淮南市以完善城市功能、统筹城乡发展、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坚持项目带动，提升行业管理，城建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全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57.5亿元，较上年增长15%；小城镇完成投资6亿元，增长33.7%；建筑业完成总产值249亿元，增长34.6%。

城市功能日趋完善

道路建设取得新成效东西部第二通道全线贯通，东部城区主干路网升级提标加快推进，陈洞南路、田大南路改造完成；西部城区路网优化工程提速，卧龙山路、夏郢西路建设进度加快；山南新区起步区路网建设加速推进，沿山路西段、纬一西路基本完工。公用事业取得新发展。潘集、凤台污水处理设施及八公山、毛集污水厂项目开工建设。全市新改建供水管网20公里，燃气管网78公里，污水主干管9.73公里。水系建设取得新进步。开工建设曹咀泵站，启动龙王沟水系整治改造，开展洞化截洪沟、谢家集排洪沟清淤治理，落实城市水系综合改造亚行贷款项目。生态建设取得新成绩。市龙湖公园改造二期工程竣工，十涧湖湿地公园、淮河公园和舜耕山风景区建设加快推进，志高动漫园顺利开园。全年新增园林绿地面积115万平方米。

建筑业发展态势良好

市场监管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强化工程质量动态监管、强化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强化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培训等“四个强化”措施，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长足发展。竣工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共评出“舜耕杯”21项，申报“黄山杯”5项。创建市级安全标化工地40项，省级标化工地24项。建筑节能不断推进。全市共有11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140万平方米居住建筑采用可再生能源。申报2个共计5兆瓦省级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项目和1个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城区以及1个省级绿色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步伐加快。全年完成工程勘察合同额1938万元，工程承包完成合同额合计1239万元，营业收入2665万元，施工图审查完成建筑面积188万平方米。

二、2013年城建事业发展计划

总体思路：明确“123”总体工作思路，即围绕一个中心、突出两个重点、抓好三项管理。“一个中心”即以项目建设为中心，包括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及美好乡村项目建设；“两个重点”即以突出“绿道建设”“水系改造”为重点，开展绿道建设攻坚年活动；“三项管理”即加强市政园林、建筑业、公用事业管理，提升城市品质。

(一)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推进路网优化。实施道路改造提标、路网加密工程，完善城市道路功能，强化对外辐射，促进城市组团间对接，畅通市内交通。完成洞山东路改造，推进滨湖大道、环湖路建设，加快广场路向北延伸以及西部城区路网改造，推动惠利大道等立交项目以及北外环、西部第二通道建设。

推进水系治理。完成市给排水建设规划及市供水、排水、污水专项规划，推进城市水系改造亚行贷款项目，加快曹咀泵

站等沿淮泵站的提升改造，实施洞化截洪沟、八公山截洪沟、谢家集截洪沟治理工作，完成龙王沟水系前锋段改造建设。

推进公用设施扩容。推进市截留污水管网、东西部两个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启动滨高塘湖新区供水、燃气等工程建设；完成合淮路供水加压泵站建设工程；结合美好乡村建设，重点推动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向周边城镇和农村延伸。

(二) 全面启动绿色生态建设

推进公园建设。全面启动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加快十涧湖湿地公园二期、淮西湖公园、淮河公园和舜耕山风景区建设。

启动绿道建设。开展绿道建设攻坚年活动，实施老城区主干道大树提升工程、淮河大道立体绿化工程；完成绿道规划编制工作，建成25公里绿道示范段。

(三) 全面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壮大建筑产业规模。扶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15—20家建筑业企业完成资质升级或增项工作。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行业监管，做好企业资质管理，用好不良记录手段。加强农民工维权工作，推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一卡通”工作。强化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和培训，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线操作工人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岗位人员考勤考核，推进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争创“舜耕杯”奖工程30项，“黄山杯”奖工程4项。大力推进标化工地创建活动，提高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争创市级标化工地30项以上，省级标化工地20项以上。

(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推进依法管理。严格实施《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贯彻执行“绿色图章”制度，制定《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规章。借助城乡建设12319服务热线和数字城管管理平台，着力解决苗木毁坏、人行道破损等问题，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

推行市场化运作。针对养护管理人员严重不足与养护面积日益扩大的矛盾，积极推行体制制度改革，拟成立市政管理处山南分处，启动市政园林市场化运作试点工作，逐步实行管理层与作业层相分离。

提升服务水平。培养一批专业人员、配备一批先进设备，扎实推进供水、燃气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切实把饮用水、燃气质量监管到位，确保市民用水、用气安全。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六

日前，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开幕，温家宝总理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文化产业被重点提及，其发展也备受关注。中投顾问文化行业研究员蔡灵指出，从政府工作报告看，文化产业依然是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且文化产业将在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及经济硬实力的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从政府工作报告所涉及到的文化产业的具体内容看，文化产业将继续把公益性文化事业和文化体制改革作为发展重点。在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方面，国家将继续加大政府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文化服务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等；在文化体制改革方面，国家将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和完善文化市场，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创造文化品牌，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等。政府工作报告不但在宏观上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指导，还在具体地提及

了重点发展的文化行业子行业。

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及体育产业等文化子产业被具体提及。从09年年末开始，文化产业相继出台了扶持新闻出版产业、电影产业及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三方面的政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家对这三个产业的发展已经有所侧重，而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及这三个产业，可以说是对这三个产业被作为重点产业进行发展的肯定。此外，09年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超万亿，在gdp中的占比达到近3%，电影票房收入达到62亿，同比增长43%，从产业的规模和增速上看，重点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体育等产业，契合实际。

蔡灵还指出，在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问题，政府工作报告做到了宏观与重点的结合，即要求文化产业的全面发展和整体实力的提升，也要求突出重点子产业的发展，有条件、有实力的产业应充分地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步伐，并使文化产业的发展在整体上处于平衡状态。

中投顾问发布的《2010-2015年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显示，09年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超万亿，gdp占比达到近3%，新闻出版产业对文化产业总产值在gdp中占比的进一步提高有显著贡献。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七

2022年山东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快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行动计划。一个个直抵人心的目标，擦亮城市幸福底色。

近年来，潍坊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坚决把涉及民生的事抓实办好”的要求，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民生工作，一项项民生工程、一件件民生实事，持续为民生“加码”、为幸福“加速”。

聚焦共同富裕，要兜牢民生底线，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里。为民生兜底，让民心更暖。持续办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住房等民生工程，下足“绣花”功夫做实精细文章，提升城市品质。值得注意的是□20xx年，潍坊市民生支出完成704.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1%，所有可量化保障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省定水平……共同富裕之路正越走越快、越走越实，发展红利不断有效转化为民生福祉，人民群众真真切切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真实可感的共同富裕。

聚焦共同富裕，要高标准提质公共服务，真心实意地为人民群众谋幸福。具体来说，增加一个口袋公园、一条林荫路，就意味着市民多了一个休闲娱乐的去处；城区道路精心规划的蓝色免费停车位，贴心又便民；在中心城区建成的128处避雨遮阳白帆布，成为潍坊一道亮丽的城市风景线……从小切口入手，实打实地让一件件民生实事接连兑现，让老百姓的生活充满温情，让幸福在家门口升级。

共同富裕迈新步，民生福祉大跃升。在高质量发展的逐梦进程中，潍坊要继续瞄准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豪迈前行，谱写好共同富裕的潍坊篇章，助力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品质城市建设。

潍坊，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的大道上加速奔跑，信心满满。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八

发布时间：2014-4-1信息来源：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克难攻坚，城镇建设与管理取得新成绩

2012年，全市城建各项工作呈现“好中有快、稳中有进”态势，全年累计完成城建固定资产投资156.15亿元，同比增

长9.5%;城镇化率达45.9%，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展现新形象

市政道路工程。菱湖北路东段及振风大道一期“白加黑”改建、顺安路三期、环城南路、文苑路、朝阳路、长风路、顺安路二期桥梁、马山东路等8项工程在黄梅戏艺术节前全部完工;人民路步行街道工程仅用105天时间就全线贯通，正在实施地下工程;华中路三期、柘山路、港华路北段、祥和路等工程正在加紧施工;潜江路北段、新河路等待交地开工;天台里街、卫门口街等9条小街小巷整治改造全面完工，集贤南路人行道大修工程14天完工;菱湖风景区环湖绿道完成过半。

水系整治工程。顺安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全线贯通，泵站正在加紧施工;顺安河以西区域排水、康熙河(新河)整治、潜江沟、3号和4号污水提升泵站等工程积极推进。

灯饰亮化工程。结合艺术节，完成了城区20多条道路路灯安装和38栋临街建筑物、6条主干道、107处公交站亭的灯饰亮化工作，城区累计共安装路灯838柱1661盏、流星雨饰灯5000多支。市区小街小巷路灯安装任务提前三个月超额完成。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明月清风园、张汇滔陵园基本完工;东部新城区医院病房楼a座、国家气象基本观测站等工程积极推进中。集贤关及港华路加气站扩建扩能工程完工运行，次高压管线开工建设;一水厂异地迁建工程全面施工，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东城区供水管网、杨桥组团供水管网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小城镇及美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以小城镇建设“宜城杯”竞赛活动为抓手，县城、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势头强劲。县城建设各具特色、日新月异，一批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园林新镇和城镇化示范村、

示范片区开始涌现，呈现出中心城市、县城、乡镇、美好乡村建设一同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的良好态势。涌现出桐城、潜山、枞阳、岳西等一批示范典型地区。农村清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深入推进，29889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及32个乡镇农村清洁工程全部完工，在全省考核位列第一方阵。

3、建设行业实现新发展

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重点加大标准化工地、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设施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和巡查，扎实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坚决查处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创国家aaa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1项、省级20项、市级52项，创省优质工程“黄山杯”奖5项，市“振风杯”奖39项。

2.27%；商品房销售面积231.9万平方米，同比有所下降。

14、7·17两次特大暴雨考验。栽植、补栽树木及花卉8.16万株，美化建筑工地施工围墙总长16890米。

4、争取资金和对外合作取得新成效

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7.48亿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和清洁工程争取资金4.47亿元，约占全省七分之一，居全省第二位。城镇供水、雨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方面争取资金3.03亿元，其中，境外资金1000万欧元。与北京中坤、中建七局和中水电十三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对城建项目实行整体打捆建设，有效破解了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

二、加压推动，力争再创2013年城镇建设新辉煌

2013年，是再掀大宜城建设管理新高潮的关键之年。做好城

建各项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全市城乡建设与管理工
作要牢固树立“城市建设是最大的民生工程”的理念，按照
建设“景区城市”的思路，再加力度、再鼓干劲，负重奋进、
实干苦干，在“热起来、通起来、绿起来、靓起来”的大宜
城建设热潮中创新有为。2013年城建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是：
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60.23亿元，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10%以上。

1、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完善中心城市功能上实现新突破

景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外环北路一期、独秀大道三期和勇进
路二期建设，康熙河(新河)整治，城区出入口通道拓宽，荣
升街、天后宫街等10条背街后巷改造升级。同时，启动高速
安庆出入口迁址规划建设，建成环城南路二期，推进环城东
路建设。建成潜江路、柘山路、祥和路，开工建设沿江东路
中段、秦潭路、天柱山西路、文苑路南段，实施中兴大道铁
路平交口改造，启动安庆火车站站房和站前广场建设。标本
兼治，分期实施，全面推进花亭大沟整治。市建委抓得早、
抓得紧，上年9月就开始谋划下年项目，续建工程年初就组织
陆续开工。

2、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在城镇建设提质上档方面实现新突破

安庆市城镇化分别落后于全国、全省6.67个和0.8个百分点，
城镇化发展的空间和潜力巨大。市委、市政府强调要继续开
展小城镇建设“宜城杯”竞赛活动，把加快推进城镇化作
为2013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作为扩大内需和调整经济结构的
重要抓手。一要全面开展美好乡村建设。完成193个美好乡村
建设，尤其是宜城板块美好乡村示范点建设要显成效、出形
象，产生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整体水平提高。二要继续实施
农村清洁工程、危房改造工作。总结3年经验，并延伸到美好
乡村建设中心村及其所属自然村。完成省里下达的第一

批22300户农村危房改造和32个乡镇农村清洁工程任务，确保位次在全省前列。三要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强城市规划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县城、重点镇之间骨干路网建设，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不断壮大县城规模，提高县城集聚和承载发展的能力。每个县(市)建设2-3个风情小镇。

3、致力服务引导，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

一要实施建筑业强市战略。各县(市)区政府和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切实做好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引导有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组建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帮助指导企业达标升级，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提高建筑业企业外向度，促进全市建筑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二要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建立完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规范建筑劳务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坚决制止违背规律的最低价中标、拖欠工程款等现象。加强对企业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尤其对那些串通投标、违法转包分包以及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企业，要严格把关、严格执法，该清除的，必须坚决清除。三要强化质量和安全管理意识。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点、线、面全方位监督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质量，特别要加强农村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工作。切实做好建设领域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健全重大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着力从源头上遏制重大特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继续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树立一批样板工地和示范企业。完善质量和安全责任追究制，严肃依法查处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的安全监管，确保城市生命线运行安全。

4、启动绿道建设，在提升人居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一要全面启动绿道建设。加快编制绿道规划，推进城市绿道示范段建设。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推进退建还绿，新建一批

街头小游园。二要积极推进建筑节能。加大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各环节监管，严格查处违反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违法行为，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增加建筑节能科技含量。三要成功申报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四是要加大与省部对接力度，积极做好国家智慧试点城市申报工作。五是要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完善小区设施和功能。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调控政策，促进房价合理回归。

宣城市政府工作报告篇九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完成16处校舍安全工程和125处城乡中小学、46处社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建成技工学校实训中心、潍坊工商职业学院新校舍。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改造提升8处镇街卫生院。稳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争创全国卫生应急示范市、全国卫生城市。

加强人口计生管理和服务。年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9.7%以内，合法生育率达到96%以上，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市。

七、大力推进文化建设

繁荣文化事业。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两公里文化服务圈”，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发展文化产业。制订完善《诸城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潍水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和恐龙文化旅游产业园、大舜文化园、常山民俗文化园、刘墉栗园、清明上河园“一区五园”建设。培育文化品牌。举办20xx大舜文化节、国际烧烤美食节、中国(诸城)食品博览会。争创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市)。

八、推进社会管理服务创新完善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机制。以开展全国社会管理服务创新试点工作为动力，明确网格责任，细化标准要求，实现网格化管理服务全覆盖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以创建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城市为总抓手，营造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加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快市、镇街、社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六五”普法和“五五”依法治市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深入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舆情疏导，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间断地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强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努力建设平安诸城。

九、扎实做好财税工作充分发挥财政经济的引领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发挥财政杠杆撬动效应，调动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培育优质高效的财源体系。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工业支柱财源、服务业高效财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后续财源的支持和培育，巩固税基，壮大财源。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财源体系。

突出抓好增收节支。强化综合治税，完善征管机制，提高征管效率，加强协税护税，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挖掘增收潜力。科学审慎运筹调度，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确保财政资金链条安全。

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监督，健全完善覆盖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过程的监督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加大改革开放力度

深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重点实施50个市级年度改革创新项目，全面完成试点任务。创新为民服务机制，年内完成60个城乡社区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创新推进资源统筹。创新融资机制，扩大融资规模。年内新增上市企业2家；发行2支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推动2家以上企业实现场外挂牌交易，融资30亿元以上。优化人才保障机制，扎实推进“5121”计划。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年内力争引进高层次人才200名以上，培养技能型人才8000人以上。

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目标。年内力争利用外资7000万美元。提高对外经贸质量，年内力争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7亿美元，新设境外企业10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牢固树立忠诚、服务、勤奋、廉洁的政府工作理念，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奋力创先争优。要践行为民宗旨、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拼搏实干、保持廉政本色，努力建设人民信任满意的政府。

共3页，当前第3页123